

丰泰栈的生意：同光之际盛宣怀家族的漕粮包办^{*}

周 健

内容提要：同光之交，盛康、盛宣怀家族通过丰泰栈等商号从事粮食贸易，以包办江苏州县漕粮为核心业务。丰泰栈从无锡、朱家角等米粮贸易中心采买米石，运沪交兑沙船、轮船招商局，以充代办州县漕粮。州县除开仓征收部分漕粮外，将漕务的关键环节交由丰泰栈等包办。地方官与盛家大体按照商业与市场的逻辑订立并落实办米协议，但这并非漕务运作中官商之间的全部逻辑。由丰泰栈的例子可见，19世纪70年代以降，在江苏漕粮准许折征、统一由上海放洋的制度框架，以及江南发达的粮食市场与金融、通信网络下，漕运贡赋制度以不同于以往的方式嵌入市场，改变了自身的运行方式。

关键词：盛宣怀 盛康 丰泰栈 漕运 漕粮 米粮贸易

19世纪中期太平天国战争前后，清代的漕运制度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变革：漕粮的折征折解与采买海运逐渐取代本色河运之经制，成为晚清漕运之主流。如果用最简单的概念描述这一变革趋势，那无疑是“市场化”，即以市场的手段，进一步改造贡赋的结构。^①但要真正理解所谓“市场化”，须将这一概念落实于具体时空之中，探讨其实践机制，这是既有研究的薄弱之处。比如19世纪70年代以降，经历漕粮折解与减赋之后，有漕各省每岁起运交仓漕额由19世纪初的400万石骤降至130万—140万石。其中江苏所占份额最重，每岁由上海海运70万石，然该省漕粮又本折兼征，其中相当部分以银钱完纳。^②那么，在这一高度市场化的区域，州县政府究竟如何通过采买，将例须起运的漕米运沪交兑，便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笔者近年阅读藏于上海、香港两地的《盛宣怀档案》（以下简称《盛档》）时，发现不少同光之交盛康、盛宣怀父子经营米粮贸易的记载，尤其是通过名曰“丰泰栈”的商号包办州县漕粮的相关书信与账簿，颇具价值。首先，在既有的清代漕运研究中，制度与市场两者总体是脱节的。依据这些新见史料，笔者有可能回答：在最为关键的州县征解层面，漕运制度究竟如何嵌入市场来实现。其次，前人依据《盛档》的研究多聚焦于晚清的洋务企业或重大事件，本文则关注盛家的米粮贸易，兼及金融活动。对于这些日常的经营活动，我们至今缺乏了解，它们可能构成盛氏洋务事业的基盘。

由此，本文以同光之交盛宣怀家族包办漕粮之业务为中心，重建江南州县与盛家议定办米协议以及盛家商号采买、交兑漕粮之场景，展现漕运制度如何在高度市场化的江南社会展开。需要说明的是，《盛档》的记载虽有独特的价值，然亦有明显的缺陷：相关书信颇为零散，多不连贯，内中年份、

[作者简介] 周健，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上海，200433，邮箱：zhoujian2013@vip.sina.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晚清漕务变革之研究”（批准号：19BZ5068）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明代价格研究与数据库建设”（批准号：17ZDA19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感谢两位审稿专家的评阅意见！

① 先行研究多用商品经济的发展解释该时期的漕务变革，即商品粮能够逐渐替代漕粮；倪玉平则指出应对财政压力这一不同的漕务变革逻辑。参见戴鞍钢：《清代后期漕运初探》，《大变局下的民生——近代中国再认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26—230页；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68—480页；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第493—494页。

② 本文所谓的江苏，又称“苏属”，是指清代中后期苏松粮道或江苏布政使司所辖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和太仓四府一州。与之相对的是江宁布政使司或江安粮道所辖的江北各府，称“宁属”“江北”。

人物等重要信息多须逐一考订,这无疑增加了研究的难度,也使得本文显得细碎。^①但笔者相信,这些断片呈现的重要面相,有助于我们重新理解清代漕运与贡赋经济的内在逻辑。

一、丰泰栈的办米业务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四日(1874年11月12日),盛康致信长子宣怀,述及家族商号包办漕粮事。信中写道,经与江阴知县沈伟田熟商,盛康获准包办该县漕粮8000石。当日盛家开设之丰泰栈,专营米粮贸易,但盛康计划将该县漕米交其经营的滋大典经办。他的设想是:“除丰泰栈之外,如有州县中来托[办漕]者,一并交与滋大,缘该典亏数太巨,不得不多设法也。”^②可知,盛家主要通过丰泰栈包办漕粮,也将部分业务交由滋大典,以办米盈余弥补亏欠。

同治八年至光绪十一年(1869—1885)前后,盛家持续从江南州县、轮船招商局承揽漕粮代办,经办该业务者以丰泰栈最为重要。丰泰栈于同治八年开设于苏州,为盛康、吴云、孙蓉舫三股合开,共入栈本钱9000串。盛康,号旭人,江苏武进人,道光二十四年(1844)进士,咸丰年间得胡林翼赏识,咸同之际得任湖北粮储道、武昌盐法道、湖北牙厘局总办等。同治六年丁父忧返乡,不久丁母忧,次年夫人费氏去世。此后,盛康“遂读礼家居,不问外事”,开始利用居官湖北期间积累的财资,在苏州等地经营典当等业。^③吴云,号平斋,晚号退楼,浙江归安人,道光诸生,咸丰年间总理江北大营筹饷事务,擢苏州知府,好金石书画。由现存书信可知,同治末年,盛康实际主持丰泰栈务,常与吴云会商,孙蓉舫则在栈管理具体事务。盛氏另派何省三管理丰泰栈账务。光绪初年,盛宣怀开始接替其父,短暂地主持栈务。^④

丰泰栈位于苏州胥门外,有栈房数间,以“粮米事为栈中第一进出大宗”,此外也兼营丝货、菜籽。^⑤该栈从事米粮贸易的方式是:通过无锡、苏州等地的米行、砻坊买米,再卖与江南州县、招商局,运沪交兑,充作漕粮,或直接在市面上出售,赚取差价。笔者将同光之交丰泰栈等代办漕粮的记载制成表1,以展现盛家各商号办米之概况。

表1 1871—1885年盛家丰泰栈等商号办米概况

年份	商号	承办对象	总额
同治十年	丰泰栈	新阳糙白粮9183石、青浦糙粮11500石、南汇糙粮10384石,吴县不详	31067石以上
同治十二年	丰泰栈、滋大典	轮船招商局采办江苏漕粮65490万余石	80070石以上
	丰泰栈	阳湖10580石(糙粮7000石、白粮3580石),吴县、元和、嘉兴不详	
	滋大典	青浦糙粮4000余石	
同治十三年	丰泰栈	长洲、阳湖、江阴3万石,武进白粮,上海粳米3000石	85000石
光绪元年	丰泰栈、滋大典	长洲、青浦糙粮1万石,江阴糙粮5000石,吴江糙粮5000石,招商局4360石,阳湖1万石	34360石
光绪二年	滋大典	轮船招商局漕粮2万石	30000石
	大有恒	江阴糙粮1万石	

^① 上海图书馆与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所藏“盛宣怀档案”已经系统整理,本文利用的“盛宣怀档案”书信虽大部分已经整理者注明具体日期,但仍有相当部分系年不详,且已经注明者也未必准确。故本文利用的“盛宣怀档案”,部分书信的年份系笔者根据内容考订,或不同于档案整理者的标注。

^② 《盛康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四日),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以下简称“港中大藏,盛档”),档号sxh16-0150。

^③ 易惠莉:《盛宣怀评传》(上),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9—22、28页。

^④ 《丰泰栈续议合同》(同治十三年八月),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以下简称“上图藏,盛档”),档号073003。

^⑤ 《丰泰栈续议合同》(同治十三年八月),上图藏,盛档,档号073003。

续表 1

年份	商号	承办对象	总额
光绪三年	丰泰棧	长洲糙粮 1.6 万石, 吴县糙粮 9000 石, 阳湖糙粮 7000 石	32000 石
光绪四年	滋大典	轮船招商局漕粮 2 万石, 昆山糙粮 5000 石	25000 石
光绪六年	滋大典	天津军米 6763 石, 嘉定糙白粮 5000 余石	11763 石
光绪八年	滋大典	桐乡白粮 2000 石	—
光绪十一年	公账房	南汇糙白粮 44000 石	44000 石

资料来源：上图藏，盛档，档号 073050（同治十年）；上图藏，盛档，档号 031539、102126 - 2、094028、102108（同治十二年）；上图藏，盛档，档号 085637、092214、090393（同治十三年）；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3 - 0054、sxh32 - 0026；上图藏，盛档，档号 000403（光绪元年）；上图藏，盛档，档号 107690 - 1、036676（光绪二年）；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67 - 0075；上图藏，盛档，档号 035591（光绪三年）；上图藏，盛档，档号 030028、072625（光绪四年）；上图藏，盛档，档号 097452、097466（光绪六年）；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17 - 0019（光绪八年）；上图藏，盛档，档号 037156、037157（光绪十一年）。

说明：江南漕粮内有少数白粮（即糯米），为与之区别，其余称为糙粮。故糙白粮（亦作漕白粮）即漕粮之代称。

如表 1 所示，丰泰棧、滋大典等商号包办漕粮的时间跨度为同治十年至光绪十一年，其办米业务在同光之交达到顶峰，不仅每岁数量较多，如同治十二年、十三年至少在 8 万石以上，且两号因此多有协作，共同完成盛家的办米业务。除丰泰、滋大外，盛家经营的大有恒钱庄，甚至盛家公账房也出面包办漕粮。正如光绪八年盛宣怀所称，阳湖糙白粮“悉由我处（滋大出名）包办”。^①可见，业务的承揽者是盛宣怀家族，他们可以酌情选择不同的商号出名经办。

同光之交，丰泰棧每岁买入米粮 10 万—20 万石。^②该棧代办漕粮的记载始于同治十年。是年丰泰棧采办米粮 34752 石，其中 31067 石系新阳、青浦、南汇三县漕粮，其余米石在苏州、上海等地出售，或盘进碓坊、存于本棧。^③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司账何省三告知盛康，是年丰泰棧已揽白粮 1.5 万石、糙粮 7 万余石，可不必再揽江阴漕粮，“毋须过多矣”。^④同月，何省三致信盛宣怀称，若“米价稍长”，办米“亦不必求多”，盛氏认为“此言最是”。^⑤光绪二年，吴云议定丰泰棧整顿条款，其中一款是：“糙白漕粮不得贪做，应以糙米五万石、白粮一万五千石为限。”^⑥可见，此期丰泰棧每岁代办漕粮的峰值是 5 万—10 万石，但不必求多贪做是各东家的共识。这一方面受人手与资金的限制，更重要的原因是，米价起落不定，采办时机难以把握，承揽过多便意味着风险的增加。整顿条款中的约定显示出，光绪初年丰泰棧经营不佳，似与办米过多有关。^⑦

光绪初年以降，位于上海的当铺滋大典逐渐取代丰泰棧，成为盛家办米的重要机构。但米粮贸易究非该典的主要业务，盛宣怀和其他东家对此相对谨慎，只为稳定获取盈利，弥补典亏。如光绪六年，盛宣怀叮嘱滋大典金缉昌：“如遇有合式可靠县分，粮米可接几县承办，能沾微钱，以靡典中补亏。”是年滋大典仅承揽嘉定县糙白粮 5000 余石。^⑧光绪八年，盛宣怀称：“滋大连年不蚀本，幸有漕米补苴”，是年盛宣怀受委承办桐乡白粮 2000 石，并计划再揽阳湖糙白粮，均由滋大出面包办。^⑨从表 1 可见，滋大典历年办米额数多在数千石至 2 万余石。

丰泰棧、滋大典的承办对象，一是轮船招商局，二是江南各州县。同治十二年，江苏因遭灾歉，仅

① 《盛宣怀致盛康函》（光绪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17 - 0019。

② 同光之交，苏州保息安节局劝纳米捐便条写道：“晋门外丰泰棧每年采米二十余万石，应捐钱四百余千，从未缴过分文。”由于捐钱系按石缴纳，此处每岁 20 余万石或有夸张。然对照丰泰棧办漕岁额，该棧每岁米粮贸易规模在 10 万—20 万石，或无疑义。《请转劝丰泰棧缴纳米捐便条》，上图藏，盛档，档号 025749。

③ 《丰泰棧计开清账、收付总汇》（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73050。

④ 《盛康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16 - 0029。

⑤ 《盛宣怀致盛康函》（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92215。

⑥ 《丰泰棧整顿条款》（光绪二年），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3 - 0029。

⑦ 《吴云致盛宣怀函》（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06 - 0003。

⑧ 《金缉昌致盛宣怀函》（光绪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光绪七年正月二十八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97466、066590。

⑨ 《盛宣怀致盛康函》（光绪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17 - 0019。

起运漕粮 57 万—58 万石,较上届短少约 10 万石。该省另筹款项,责成甫经成立的招商局采买正米 6 万石,海运交仓,即由该局自买自运。^①是年,该批 6 万余石多由丰泰栈、滋大典等在苏、常等地采办后运沪交兑。光绪二年、四年,滋大典各承办招商局漕粮 2 万石。^②但招商局的办米订单,笔者仅见公文抄件及清账,未知其商议之经过。然同光之交盛宣怀任招商局会办,管理局内漕运事务,似可解释何以盛家经营的米栈、典当主导商局的米粮采办。

丰泰、滋大两号更日常的业务对象是江南(尤其是苏属)州县。管见所及,由其代办漕粮的州县近二十属,包括长洲、吴县、元和、新阳、昆山、吴江(以上苏州府);武进、阳湖、江阴(以上常州府);青浦、南汇、上海、金山(以上松江府);嘉定、太仓(以上太仓州);嘉兴、秀水、桐乡(以上嘉兴府)等。在这些州县,粮户或全以折色完漕,或本折兼完。故地方官需借助丰泰栈等商号代办漕粮,买米交兑。

二、办米协议之订立

丰泰栈等每岁承揽州县漕粮,但某年是否承办某县、代办额数多寡,是经盛康、盛宣怀与各知县的函札往返、栈内管事与州县账房的面谈协商逐步确定的。在现存通信中,出现频次较高的是吴县、长洲、阳湖、江阴等县。其中,吴县、长洲是盛康寓居的省城苏州之首县。阳湖是常州府首县,为盛家籍贯所在,故该县业务尤为盛康所重,而江阴则邻近阳湖。本节笔者依据相关函札,重建盛家与州县订立办米协议之场景。

丰泰栈最早的办米对象是同城苏州各首县。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吴县知县高心夔致信盛康:“敝署漕米上年承派栈友代办,公事顺平,甚为感佩。现拟援照旧章,恳祈费心飭派熟手即至敝署酌议,以便筹措一切。”^③高心夔,字碧湄,江西湖口人,晚清名士。高氏于同治十年五月署吴县知县,由该信可知,到任当年他便委托丰泰栈代办漕粮。^④显然,该栈的业务令高心夔感到满意。同治十一年漕粮开征在即,他主动联系盛康,请照旧章办米。接信次日,丰泰栈管事孙蓉舫赴吴县衙署与幕友陆氏商议,孙氏开价每石包价 2.2 元,后让至 2.18 元,然陆氏还价每石 2 元,当日未能成交。然盛康在复信中称,他将于近期由常返苏,与高心夔面晤。^⑤是年,吴县漕粮最终仍交丰泰栈代办。

当日盛康寓居苏州阊门内中市,赴城内各县商议办米事十分便利。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盛康赴元和县署拜访知县未晤,遂致信兜揽办漕生意:

敝处丰泰栈向来经手各州县购办糙白漕粮,包运上海交卸。长洲万公处,历年亦系丰泰栈包办,从无耽误。尊处今届漕粮如可俯订若干石,俟奉示后,即令敝栈友面与贵署账房面谭。

“长洲万公”,即万叶封,同治十二年、十三年任长洲知县。^⑥盛康称,同城的长洲漕粮历年系丰泰栈包办,“从无耽误”。元和漕粮也不妨交本栈代办,“总较他处结实可靠,访问便悉也”。^⑦可见办米信息在地方官之间传递,而丰泰栈在官场中口碑较佳。是年元和办米事未见下文,长洲、吴县漕粮则相对固定地由丰泰栈代办。

在省城以外,盛康还通过盛家在各地的典当东伙联络办米业务。如江阴济美典的季荣恩便奉命与当地知县、账房幕友商议代办漕粮一事。^⑧一些记载还显示出,部分委托盛家代办漕粮的江南地方

① 《轮船招商局申覆韩启照文》(同治十二年十月),上图藏,盛档,档号 031539。

② 《轮船招商局采办米账》(光绪三年正月),上图藏,盛档,档号 107690-1;《戊寅年包办米账册》(光绪四年),上图藏,盛档,档号 030028。

③ 《高心夔致盛康函》(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3-0197。

④ 民国《吴县志》卷 3《职官表二》,1933 年铅印本,第 19 页。

⑤ 《盛康致高心夔函》(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3-0198。

⑥ 同治《苏州府志》卷 58《职官七》,光绪九年刻本,第 30 页。

⑦ 《盛康致雪卿函》(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1-0038。

⑧ 《季荣恩致盛康函》(同光之交十月二十六日、光绪二年闰五月十六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107038_029662。

官，也入股了盛家经营的典当。^①由此可见盛家的典当经营与米粮贸易间的联系。

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阳湖知县吴康寿从高心夔处得知丰泰棧之口碑，遂致信盛康：

康寿月前晋省晤高碧湄明府，知渠处历年漕米均蒙尊处代为经办，得以首先完缴，闻而生慕，心欲怀求。自问甫上强台，诸事均非谙练，况以漕米大事，更不敢孟浪而行。踌躇至再，意欲仿照吴邑办法，恃在爱末，用敢奉渎，能否上邀钧诺，敢希迅赐复音，以便遵照奉款。此事吴中友人愿经者，纷纷函至，第以国课攸关，殊难率意耳。^②

吴康寿，字友麓，浙江石门人，增监生，同治十二年七月代理阳湖知县，光绪四年三月转署宝山知县。^③在此期间，他曾委托盛家代办四届漕粮，留下 20 余通相关信函。这一方面是由于苏州与阳湖的距离，使得通信而非面晤成为双方主要的沟通方式。另一方面，籍隶武进（与阳湖同城）的盛康认为，本地官员应使其“格外体面也”，故颇为重视阳湖的业务。^④同光之交吴康寿与盛康、盛宣怀间的通信，可以展现州县与丰泰棧商定办米协议之环节与机制。

如前函所示，吴康寿到任后晋省面见首县高心夔，得知吴县漕粮历年由丰泰棧代办，“得以首先完缴”，“闻而生羨”，希望仿照吴县办理。吴氏初到阳湖任上，“诸事均非谙练”，而漕米大事“国课攸关”，又须格外慎重，故地方官对稳定、高效代办漕粮之业务自有需求。^⑤但他又称办米一事“吴中友人愿经者纷纷函至”，这自属议事之技巧，却也说明苏州城内可代办漕粮之米行、商号为数不少。“来此招呼者已属不少”，以及“吴门交好叠经函揽”等，类似的表达几乎历年出现在吴康寿议求办米的信函中。^⑥

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盛康复函，是年冬至前将返常州拜访吴康寿，办米一事自可效劳，应请尽快确定添办糙粮、白粮额数，因是年“收成歉薄，粳米日少一日，必须提前早买”。^⑦十一月初一日、初九日，吴康寿两次致函盛康，告知阳湖开仓情况，预估是年添办额数。

同光年间，由于捏报荒歉等积弊长期存在，江苏漕粮常年短欠。每岁各州县应征漕额系州县官向布政使详定（称“酌征”），所据标准并非额征，通常是上年的征额，且尚可借口灾歉，较上年短解。在征收方面，同治四年起，江苏漕粮准许本折兼征，每岁开征前，督抚依据米粮市价奏定漕粮征价。这是各省漕粮征收中仅有的紧扣市场波动的弹性定价机制，但该征价系通省划一，且为提前奏定，与开征后各州县米粮时价仍有差距。因此，粮户便依据漕粮征价与米粮时价，选择更为有利的方式完纳，其中折色（银钱）完纳者占相当比重。^⑧

阳湖等江南州县通常在农历十一月开仓征漕，此时各属应征漕额已经确定，这些米石须在年末或岁初解至上海交兑。由于漕粮本折兼征，州县除起解粮户完纳之漕米（此即“仓收”）外，还需杂买米石，补足应征额数，此即“添办”。换言之，江南州县需将“仓收”与“添办”两部分米粮解至上海，充作本属漕粮。为州县采运“添办”米石，便是丰泰棧最重要的业务。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上旬，吴康寿致信盛康称，武进、阳湖二县漕务“现已奉飭提前商诸董事，即日

① 《史致驯致盛康函》（同治十三年），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5 - 0109；《盛宣怀致盛康函》（光绪五年闰三月二十三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62531。

② 《吴康寿致盛康函》（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93996 - 1。

③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 18《官师》，光绪五年刻本，第 11 页；光绪《宝山县志》卷 7《职官志》，光绪八年刻本，第 9 页。

④ 《盛康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16 - 0041。

⑤ 类似的是，光绪元年，沈伟田回任江阴知县，是年该县“早荒过重，催科棘手”，沈氏虽请蠲缓，但恐上司批驳，漕务“未识如何过得去，实深焦虑”。他因此两度致信盛康，希望尽快议定办米协议。《沈伟田致盛康函》（光绪元年九月），上图藏，盛档，档号 036598。

⑥ 《吴康寿致盛康函》（同光之交十月初八日、光绪元年十月十六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27693、029545 - 1。

⑦ 《盛康致吴康寿函》（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93996 - 2。

⑧ 周健：《同治初年江苏减赋新探》，《近代史研究》2017 年第 4 期；周健：《第二次耗羨归公：同治年间江苏的钱漕改革》，《近代史研究》2019 年第 1 期。

开仓,以期不误转运,则添办之米亦须从速预备”。是年阳湖“仓收若干殊难预”,拟请丰泰栈先定糙米7000石、白粮3580石(其中糯米135石)。^①历年开仓前后,吴康寿通常会询问本县各乡董,预估当年仓收及添办额数,此后再根据征收情况,酌量续办。

如光绪元年十月,吴康寿函称:“今届冬漕米数业已详定数目,转瞬又将启仓,本色固多,尚须买米凑数。”是年阳湖委托丰泰栈代办漕粮1万石。^②光绪二年阳湖因仓收米石较多,无需添办。光绪三年,该县十一月未开仓,吴康寿“询诸乡董,(漕粮)势必本少折多”,遂请丰泰栈代买糙粮4000—5000石,至十二月初又加增至7000石。^③光绪二年末,江阴知县沈伟田致函盛康称,该县本届“约计起运糙粮二万余石,尊处拟定一万石”,并解释道:“今届漕粮因恐本仓本色米较多,是以先定一万石,如须添办,再行函致。”^④

甚至州县仓收漕米过多时,盛家亦可收购存仓余米。光绪五年春,盛家欲收购秀水县存仓余米,未能如愿。缘该县余米已被上海谦吉行定去1万石,包价1.9元/石。当日嘉兴府各县征漕,有售出余米者,亦有买米交兑者。^⑤可见,江南州县的漕粮征运,普遍借助米粮贸易进行调节。

州县与丰泰栈商定办米事宜时,除采办额数外,同样重要的是议定办米包价。19世纪后半期,苏州米粮行市早已发展成熟。该地专业市场有序的集中交易,“做”出反映大盘形势的价格,被称作“大市”。^⑥每岁十月、十一月之间,苏州糙、白粮包价定盘后,丰泰栈与州县便开始商议办价。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盛康函称,阳湖包价以苏州大市为基准,可参照同归该栈代办的吴县、元和办理。十一月初一日,吴康寿函称:“省中米价已否开盘,囿在一隅者殊无闻见耳。”同月,吴氏又函催盛康,称该县幕友接高心夔账房幕友函,得知吴县已与乾大米行议定办米包价,糙粮每石2.15元、白粮每石2.75元,应请丰泰栈孙蓉舫到阳湖面谈,以便订立揽据,支付信洋。十一月十二日,盛康复函,丰泰栈尽力按照吴县包价代办阳湖漕粮。十一月十九日,盛康亲至阳湖县署递交办米成票,吴康寿亦回访,付信洋1000元,是年的协议由此达成。^⑦光绪元年十月,盛康复函吴康寿称:“至于包价盘子,省垣长洲等县尚未说定,一俟定盘,即当遣友到贵署面谭。”^⑧光绪三年十一月,吴康寿接到驻省长随来信,得知长洲等县漕粮由丰泰代办,遂请按相同价格代办本县糙米4000—5000石。^⑨尽管吴康寿身在常州,却绝非“囿在一隅者殊无闻见”。来自省城的信息使其能较快知悉各首县包价,这成为双方讨价还价、议定阳湖包价的重要依据。

光绪二年十月,江阴知县沈伟田与盛康商定先办糙米1万石。至十二月,沈氏致函盛氏,请求减让此前议定的办米包价:“近日市面稍觉松动,尊处代办漕粮可否恳乞转嘱贵友格外推情减让。”缘是年江南米价腾贵,苏属奏定漕粮按每石4000文征收,据沈伟田称该征价不敷采办,赔垫不下万余两。但减价之请被盛康拒绝,他复函称,“今届买米既难,交米更难”,据大有恒庄友称,代办江阴漕粮“不但无好处,并恐有赔贴”,但“既经指办,必当效劳,断不误事也”。^⑩在米价腾贵的背景下,盛康参照市价大势确定包价,自难“格外推情减让”。

① 《吴康寿致盛康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94028、094027-1。

② 《吴康寿致盛康函》(光绪元年十月十六日、光绪元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29545-1、073619。

③ 《吴康寿致盛康函》(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光绪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18943、035591。

④ 《沈伟田致盛康函》(光绪二年十月初三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36676。

⑤ 《盛宇怀致盛宣怀函》(光绪五年闰三月二十三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62531。

⑥ 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8、112、115页。

⑦ 《盛康致吴康寿函》(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吴康寿致盛康函》(同治十二年、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93996-2、094028、094025、094027-2、094042。

⑧ 《盛康致吴康寿函》(光绪元年十月十七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29545-2。

⑨ 《吴康寿致盛康函》(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18943。

⑩ 《沈伟田致盛康函》(光绪二年十月初三日、光绪二年十二月),上图藏,盛档,档号036676、018950;《盛康致沈伟田函》(光绪二年十月初九日、光绪二年十二月),上图藏,盛档,档号036677、018951。

自光绪二年十月新米上市至岁末年初采办完成，米粮市价总体呈上扬之势，有时幅度不小。州县委托办米常非一次定齐，其间或据仓收情形酌量加增，而丰泰栈的包价便随市价提升。光绪三年十一月，吴县、长洲分别由丰泰栈包办糙粮 5000、10000 石，办价每石到沪 2.32—2.33 元。此后两县分别添办 4000、6000 石，每石涨至 2.37—2.38 元。是年阳湖办米较晚，十一月二十八日，吴康寿之侄赴苏州丰泰栈，付洋 16050 元，嘱办糙粮 7000 石（约合 2.29 元/石），栈友刘鉴则坚持以该洋按时价购米作数。双方协商后暂立草据，约定按吴县、长洲前后盘均价（2.35 元/石）结算。是时南汇县在常熟采办漕粮，每石包价已需 2.4 元。故刘鉴向盛康解释，“念阳邑数年旧交情殷，是以斗胆承接”。十二月初，孙蓉舫告知盛康，每石办价已需 2.38 元。刘鉴则称，苏州包价涨至 2.45 元/石，请盛康将前议草据作废，不可再按 2.35 元/石承接。十二月十一日，吴康寿致信盛康，请求以 2.35 元/石结算，盛氏复以每石 2.35 元“实在不敷”，但前月栈友既经面允，仍照该价定议。^①

光绪三年华北大旱，各地采办米石，致江南米价腾贵。在丰泰栈与各县定义的十一月、十二月之交，米价显著上涨。在此背景下，盛康一方面根据上调后的长、吴两县包价酌定阳湖包价，同时考虑到承办对象是在本栈历办四漕、交情殷厚的本地官员，尽可能降低了利润，满足了吴康寿的请求。市场逻辑与交易活动嵌入的社会关系，都在确定包价的议程中发挥了作用。

办米协议确定后，即须支付米款。前述光绪三年十二月阳湖包价议定后，吴康寿之侄再赴苏州，将洋银交付孙蓉舫，又通过大生庄向丰泰栈汇银 3000 元，以支付米款。^② 在双方首次接触的同治十二年，吴康寿即向盛康保证：应付米款“尽可陆续折取，定当随有随缴，断不迟迟，以负厚意。”^③ 光绪元年十二月，吴康寿函称，当年阳湖米款 2.3 万元陆续通过大生庄汇付，已付九成余，其余在漕粮征齐后续付。^④ 这样的付款效率建立在双方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但更常见的是，为兜揽生意，丰泰栈需垫付米款，随之而来的便是州县的拖欠。^⑤ 同治十三年丰泰栈整顿章程写道：“接受某县粮米、言定价值之后，其催收钱洋等事，选派栈中正实之人，随时经催。”^⑥ 可见，随时向州县经催米款，恐怕才是办米之常态。光绪五年丰泰栈停歇时，仍有以下州县拖欠米款：太仓 1013 元、长洲 2955 元、吴县 1500 元、金山 100 元、武进 365 元。^⑦

丰泰栈的办米业务，内容包括米粮的采办、装运与交兑。当时江苏州县漕粮运沪交兑，以十二月初十日为初限，十二月二十五日为二限，次年正月初十日为末限，如地方官能在初限、二限内交清，可在海运案内详请奏奖，如迟至末限外，则有记过、参革等处罚。^⑧ 因此，在办米一事中，州县官最重视尽快将米石运沪交兑。同治十二年吴康寿首次联络盛康时便称，吴县漕粮历年由丰泰栈代办，“得以首先完缴”，故“闻而生羨，心欲怀求”。是年议定后，吴康寿又嘱盛康：“所定之米敢求转致令友，于出月初间（笔者注：即十二月初）如数运沪，得一首先之功，此尤私心窃幸者。”^⑨ “首先完缴”“得一首先之功”，可知漕粮尽快交兑为州县最在意之事，因其事关奖惩。盛康对办米时效也颇为重视，是年他复函吴康寿称：阳湖漕粮“已照数赶紧预备”，丰泰栈“总比他处格外极早办好，应请放怀”。同治十三

① 《吴康寿致盛康函》（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光绪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18943、035591；《盛康复吴康寿函》（光绪三年十二月），上图藏，盛档，档号 035591-1；《刘鉴致盛康函》（光绪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67-0075。

② 《吴康寿致盛康函》（光绪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35593。

③ 《吴康寿致盛康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94042。

④ 《吴康寿致盛康函》（光绪元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73619。

⑤ 《季荣恩致盛康函》（同光之交十月二十六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107038；《何敏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85637。

⑥ 《丰泰栈续议合同》（同治十三年八月），上图藏，盛档，档号 073003。

⑦ 《盛宣怀致吴云函》（光绪五年五月十五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06-0004。

⑧ 丁日昌：《藩吴公牍》卷 15《会详同治六年海运外办章程请示由》，赵春晨编：《丁日昌集》（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42 页。

⑨ 《吴康寿致盛康函》（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93996-1、094042。

年十二月,盛康收到吴康寿“首先赶早上兑”的嘱托后,即指示何省三妥速办理,又嘱咐盛宣怀:“本地父母官自应格外体面也,至要至要。”^①

在交兑环节,丰泰栈与采办地米行雇用剥船,将米石从采办地或本县运沪,经江苏海运局验收后,交兑沙船或轮船。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吴康寿致函盛康,剥船一事“转请贵友一为设法”,“应缴剥价悉照大市,若以水浅难行,自应较众加贵”。此前武进已托丰泰栈雇船,阳湖自可仿办。同月吴氏又函请:“驳船一节,寿实初次登场,向无熟手,且仓收无几,若再另起炉灶,殊觉掣肘万分”,请盛康“成全格外,俾可安抵申江”。^②可见除代办之米外,丰泰栈也可代剥本县仓收漕米。因仓收米石无几,统归丰泰栈剥运,州县官自然省便。光绪元年十二月,吴康寿致函盛宣怀,请丰泰栈将阳湖米石“归入首先”,设法交兑装运迅速的招商局轮船。是年阳湖“仓收米石除已运外,尚存一万有零”,该米需幕友、家丁、书役等驻仓巡察,“一切费用颇形浩繁”。故吴康寿请盛氏“务于年内拨船扫运,俾得了此仓事”。^③可见,丰泰栈代剥阳湖仓收米石之数,似不亚于采办者。而知县要求尽快运沪,除考成压力之外,节省看护费用也是重要考量。当然,一旦米石运交有所迟延,州县即会来函催促。^④甚至如光绪二年正月,丰泰栈因交米迟延,致被长洲、青浦两县幕友坐栈催促,刻不容缓。^⑤

丰泰栈负责剥运米粮,系交专营此事之经手,而栈友随船押运。在此之前,州县将交兑漕粮所需文件交与盛康等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吴康寿称“敝署解米文件拟于月杪寄呈”。光绪元年正月,吴氏又称:“所有二批解文业经赶就,兹特寄上,请即察收外,封条三十张亦祈飭呈令友。”^⑥吴康寿将解米官文转交丰泰栈友,意味着阳湖县并不遣员到沪,而将交兑一事完全交由该栈。如漕粮正常交兑,州县也无需联系栈友。^⑦

如上所述,丰泰栈的业务以州县添办米粮的采买、运交为中心,有时也包括仓收漕粮的运交。在当时的市场上,经办该业务的商号并不在少数,其间存在激烈的竞争,以下是一些相关的例子。同治十三年十月,盛康致信江阴知县沈伟田,拟揽办该县漕粮,得知沈氏已交托上年经手之友办理。经盛康与之面商,沈伟田允由丰泰栈包办8000石,而盛氏仍欲再办数千石。十一月初三日,盛康面见沈伟田,问及漕事,沈氏“语甚含糊”。盛氏判断,沈伟田“他处似有约”,或已先向他处说定包价,再与我处议价。但盛康仍嘱盛宣怀面说沈氏之子,以便承揽江阴漕粮。六天后,盛康致函宣怀称,据何省三打听,沈伟田“已与唐姓办定三万石,其价甚枯,我处亦不必再揽”。^⑧唐姓为沈氏亲戚唐云泉。可见,竞争对手与知县的关系更密切,其包价亦较低,盛康便只能放弃是年江阴的业务。两年后,回任江阴的沈伟田主动联系盛康,请其包办江阴糙粮1万石,该县白粮仍由唐云泉包办,显然后者价格更高、更为重要。^⑨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丰泰栈孙蓉舫已定长洲、阳湖等县漕粮约3万石,而吴县、元和“因价目不合,均向他处办去”,盛康认为“想是我处开价过昂之故”。^⑩光绪元年十二月,滋大典方文荣赴吴江

① 《盛康致吴康寿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94027-2;《盛康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sxh16-0041。

② 《吴康寿致盛康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94042、094026。

③ 《吴康寿致盛宣怀函》(光绪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17846。

④ 《孙福增致盛康函》(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七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73051-1。

⑤ 《购办运沪米粮事宜节略》(光绪二年二月),港中大藏,盛档,档号sxh33-0054。

⑥ 《吴康寿致盛康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光绪初年正月十八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94042、025751。

⑦ 光绪元年,吴康寿听闻当年“沪局收米异常认真”,特向盛康询问丰泰驻沪经手栈友之姓名、住所,“俾得遇有接洽,较形便捷也”,应属较为特殊之事。《吴康寿致盛康函》(光绪元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73619。

⑧ 《盛康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sxh16-0150、sxh16-0028、sxh16-0029。

⑨ 《沈伟田致盛康函》(光绪二年十月初三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36676。

⑩ 《盛康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90393。

议办漕粮,金知县告知,此前以1.82元/石包出1万石,目前米价较前下落,只能给出1.81元/石之包价。方文荣判断,“如再执意不允,势必不能成交,是以不论沾利多寡,接办五千石,此乃以图明年之计”。^①除采买外,运交的生意亦是如此。同光之交,吴康寿复函盛康称,上年与丰泰栈商议剥运阳湖仓收漕粮,何省三“万分为难”,是以本年未敢提及,“数日前已为他人揽定”。该号包办武进、阳湖及宜兴剥运事,似尚稳妥。^②综上可知,州县官时常将漕粮采办交由不同的商号承揽,以便获得更为有利的包价。这正说明,19世纪70—80年代的江南存在一个代办漕粮的竞争性市场。

三、米粮的采买与交兑

上节展现了丰泰栈前台的商谈与交易的确立,本节将转向该栈后台的业务——米粮的采买与交兑。按照该栈章程,江南买米、沪上交米人选均由盛家会同吴云酌派,买米时机以及添买、转售等关键决策,亦由管事人会商后告知盛家主裁。^③在《盛档》中,笔者确实发现了大量有关米粮采买、交兑的汇报、请示信件,常附相关簿据。这使我们得以一窥丰泰栈、滋大典等号办米的运作过程与机制。

(一) 买米:米市与米行

同光之交,丰泰栈、滋大典多在江南各米粮贸易中心完成采买,尤其是无锡、常熟、朱家角、镇江等地。同治十年,丰泰栈买米34759石,系于苏州、无锡及常州三地采购。^④同治十二年,盛家承接了大宗的业务,代轮船招商局采办江苏漕粮6万余石。该批米石由丰泰栈、滋大典及与盛家关系密切的同仁栈等在无锡、苏州、常熟及朱家角购办。其中无锡、朱家角两处的通信较多,以下据此详述采办之经过。

同治十二年十月,同仁栈刘翊宸从盛宣怀处奉委采办江苏漕粮。刘翊宸,字吉堂,为盛康亲家,是年任同仁栈管事,盛家常通过该栈在无锡办米。无锡位于运河沿线,又邻近若干产米区,太平天国战后逐渐成为江南重要的米粮贸易中心。常州、镇江等府及江北各产米区的粳籼米多集中于此,另有大量籼米自安徽输入。光绪初年,无锡逐渐形成北四段、南三段及西塘等八段米市,共有米行80余家,并有容量较大的堆栈。^⑤

刘翊宸到锡后,住宿于冯姓泰行办米,该行位于北门外的黄泥桥段,此处聚集有多家米行。十月初十日,他致信盛宣怀称,已办成糙粳500石,米价每石本洋(西班牙银元)1.7元,并随信附上样米,此为当日惯例。十月十八、十九日,刘翊宸所办米石装载米船7艘,由盛家在锡之济通典友押运赴沪。据刘氏称,无锡米市出货不畅,需冬至至后方可畅涌,目下米价稍微看涨,将“看市行事”也。^⑥十月二十四日,无锡济通典姚炳定代刘翊宸向盛宣怀请示,目前买就4000石,已运沪10船,计2090石。但因黄泥桥米市来货稀少,陆续零卖,恐时日迁延,拟转至无锡另一米市北塘添办。该处有存货四五千石,可较快办齐,然价格每石高3分之谱。^⑦此后,盛宣怀指示仍在黄泥桥购办。十一月初八日,刘翊宸买就9000余石,其中前8000石价约1.75元/石,到沪总价1.86元/石,后1000石每石约涨2—3分,因出货不多,交兑有期,只能陆续办下。十二月初,刘翊宸向盛氏呈交办米总账,是年他通过冯姓泰行在锡代办糙粳9216.45石,到沪均价为1.836元/石。^⑧

① 《方文荣致盛宣怀函》(光绪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00403。

② 《吴康寿致盛宣怀函》(同光之交某年十月十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21993。

③ 《丰泰栈续议合同》(同治十三年八月),上图藏,盛档,档号073003。

④ 《丰泰栈计开清账、收付总汇》(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73050。

⑤ 周健:《贡赋与市场:19世纪漕运之变革与重构》,《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⑥ 《刘吉堂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十月初十日、同治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89132_031202_021599-1。

⑦ 《姚炳定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72395。

⑧ 《刘吉堂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107513_021599-16;《无锡姓泰米行致刘吉翁发票》(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上图藏,盛档,档号102109。

是年刘翊宸奉委在锡办米1.5万石,除驻冯牲泰行经办外,他还将部分办米额数外包。无锡南门外森泰酱园为其故交毕耕山、汪国珍开设,刘翊宸请其包办糙粳1500石。双方约定十一月初十日交米,分批运沪,刘氏当付米款2300元。然到期该号颗粒未交,缘森泰酱园此前亏空较巨,“现因别欠逼索,故将前项米价移抵,以致承办米石无从起运”。至是年十二月间,经再四催讨,毕耕山等无力交米,只得将酱园房屋基契及生财货色抵押求缓。盛宣怀知悉此事后,致函无锡知县,请其飭提酱园各号东到案严追,并将该号查封,以备赔抵公款。盛氏在移文中施压:“此项采办米石,来春津河开冻即须起运,公款攸关,该号主等胆敢玩延不交,实属冥顽已极。”^①

此事未见后续记载,很可能以他处买补米石解决。然值得注意的是层层外包的采办结构:江苏巡抚——轮船招商局、盛宣怀(6万石)——同仁栈刘翊宸(1.5万石)——冯牲泰米行(9216石)、森泰酱园毕耕山、汪国珍(1500石)等。这些环节普遍建立在商业与市场的逻辑之上,最终借助米粮集散地的米行、酱园完成。然出现纠纷时,盛宣怀马上指出米价出自“公款”,米石为即时起运的天庾正供,函请地方官迅速干预。

同年,同任同仁栈管事的薛茂之也奉委在锡办米5000石。同治十二年十月初八日,薛氏探得无锡市面本地籼稻每石0.9元,客籼稻高者每石0.8元,次至每石0.75元,然“客货寥寥”。因此,他计划北赴太平洲,购办价格更低的籼稻。次日,薛茂之从无锡动身,十二日渡江至太平洲。该洲位于长江之中,临近江北的米粮集散地仙女庙。薛茂之探得该处稻价每石0.9元,加以水脚、车力、行用、砻工、晒费,每石到沪需洋1.7元零,较在锡采买糙粳(1.85元/石)便宜。^②由此,他通过米行在太平洲等地购办籼稻数千石运锡,再将籼稻于同仁栈等处砻出,以籼米运沪。薛茂之对办米质量较为自信,数次向盛氏父子强调:“晚所承办之米皆由买稻做砻、干洁明净之米,明年运至天津可保无虞。”据同仁栈办米总账显示,是年薛茂之通过高泰、义昌、悦昌三行代买粳米1000石、籼米490.37石、籼稻5740.39石,经砻出后共计运沪粳籼米4723.55石,每石办价总计1.847元,米款由盛家在锡开设之济通典支付。^③不同于刘翊宸,薛茂之借助无锡的米行,前赴临近仙女庙米市的太平洲采购籼稻,砻出后运沪,据称米色更佳,尽管价格并未降低。在办米过程中,薛氏更多地利用了江南发达的粮食贸易网络。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上海滋大典方文荣奉委于朱家角办米5000石。朱家角镇隶属青浦县,水路与上海及昆山、苏州、嘉兴等地连接,是该地区水上交通要冲。明万历年间,朱家角因棉业贸易兴起,至19世纪初,该镇米粮与棉业贸易并重。19世纪60—70年代,伴随上海开埠后的发展,朱家角的米业也迅速繁荣,该地米粮主要销往上海等地。^④

是年十一月初九日,方文荣到镇,向各行家探听米市行情,据称本地出数较少,兼以无锡两行在此坐办,米价稍高,每石2.05元,稍次1.97—1.98元。方氏当即在义和行办米180.7石,每石约费2元。他向盛宣怀寄去样米2包,请求照此价办米1000石,并请盛氏向义和行邱渭亭汇洋2000元。^⑤十一月十六日,米款汇到,米船4艘驶往上海,该批每石约费2.01元。此时朱家角米价涨至每石

^① 《刘吉堂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图藏,盛档,档号102114;《盛宣怀致无锡县知县电》(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上图藏,盛档,档号020331-1;《轮船招商局移无锡县知县文》(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20331-2。

^② 《薛茂之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同治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67517、090390;《盛康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46346。

^③ 《薛茂之致盛康函》(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73045、027368、027366;《薛茂之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73895-3;《采办稻米总账(同仁栈)》(同治十三年二月),上图藏,盛档,档号073512。

^④ 森正夫:《朱家角镇史略》,许金生译,《“地域社会”视野下的明清史研究——以江南和福建为中心》,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94—260页。

^⑤ 《方文荣、王湘泉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31198。

2.07—2.08元，方文桢停办数日后，米价有所回落，遂继续在邱渭亭经营的恒义行办米。整个十一月，方文桢以石价2.01—2.02元办米2400余石，至十二月中旬，办价涨至每石2.07—2.08元。^①据办米总账显示，同治十二年十一月至次年二月，方文桢等共在朱家角义和、合丰、恒义等行采办糙粳5439.7石，平均每石办价2.03元。^②与无锡相较，距米粮消费地上海更近的朱家角之米价明显更高。

由无锡、朱家角的例子可见，丰泰栈扮演的是中介、经纪的角色，它把来自招商局与州县的办米订单，转包给采办地的米行、商栈，由后者完成具体的采买与运交。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盛康、盛宣怀普遍通过盛家在江南各地开设的钱庄、典当，借助信用工具支付米款。光绪五年丰泰栈停歇细账中，最大两宗欠款贷自与该栈“同是一家”的大有豫、大有恒钱庄，共计8757两，约占欠款的76.6%，两庄实为丰泰栈的金融机构。^③是年许多通信涉及盛家开设于无锡的济通典，该典友姚炳定不仅支付米款，还协助同仁栈采办米粮，甚至直接负责在锡采买。^④这显示出盛家的金融网络与米粮贸易之间的紧密联系。

（二）交兑：沙船与招商局栈房

正如盛康所说，丰泰栈采办米粮“全是托人”。^⑤光绪二年初丰泰栈与大有坊围绕米粮交兑的一起纷争，清楚地展现出盛家借助无锡的米行、油坊完成漕粮采运的细节。^⑥同治十三年起，刘翊宸在无锡经营名曰“大有坊”的油坊。除榨油业外，该坊也从事粮食贸易，代办州县漕粮。^⑦在办米业务中，大有坊与丰泰栈多有合作。同治十三年，刘翊宸从丰泰栈处转包州县漕粮3000石。光绪元年十月，经多次联络议价，刘翊宸又从该栈包办州县漕粮1万石。双方言明光绪元年内到沪5000石，光绪二年正月尽早到沪5000石，决不迟误，价银以期票分十二月二十日、正月底、二月底三期支付。据丰泰栈何省三称，双方议定之米种为无锡本地粳米一粒芒野稻，每石米价连砮工、运沪水脚合计本洋1.65元。大有坊管事吴廷亨则称，一粒芒野稻系卖与丰泰栈充少量白粮，每石办价贵至1.85元，并未写入代办单据内。

光绪元年末，丰泰栈共承揽州县漕粮5万余石，后各县因仓收米石较多，于十二月间纷纷退订代办之米。丰泰栈难以计较，只能允其退去2万余石，栈中遂屯米过多。何省三为此函商刘翊宸，请其在锡留存5000石，暂缓运沪。刘氏复函称，大有坊已付剥船定金，故仍照原议全数运沪。然因此反复，米粮运沪颇有迟延。光绪元年十二月内，大有坊运沪米粮2617.5石，次年正月，又仅运到906.5石，与约定数量差距较大。据何省三称，丰泰栈一再去信无锡催促，然正月底前余米颗粒未到。受此影响，委托该栈办米的长洲、青浦两县幕友前来催米，因临近起运天津，交兑刻不容缓。何省三只能遣栈友赶回苏州栈房装米4000石，押令船户星夜兼程，三天到沪，充作两邑漕粮。二月初十日，大有坊代办之米始全数运到，此时各县漕粮均已交兑沙船。到沪之米除抵解昆山拨兑招商局漕粮外，尚

^① 《方文桢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21600_051486_102108。

^② 《朱家角采办漕米账》（同治十二年），上图藏，盛档，档号102117；《轮船招商局北棧收米联票》（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21591。

^③ 《丰泰栈停歇细账》（光绪五年十二月），上图藏，盛档，档号051810-3；《盛宣怀致吴云函》（光绪五年五月十七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sxh06-0018。

^④ 《姚炳定致盛康函》（同治末年十月十九日、光绪二年六月初二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46373-1、117547-2；《盛康致姚炳定函》（同治末年十月二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46373-2；《姚炳定致盛康函》《姚炳定致盛宣怀函》（光绪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图藏，盛档，档号105658-1。

^⑤ 《盛康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sxh16-0029。

^⑥ 本段及以下两段据：《刘翊宸致盛康函》（光绪二年二月初三日、光绪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sxh33-0230、sxh33-0053；《盛康复刘翊宸》，光绪二年二月，港中大藏，盛档，档号sxh31-0139；《购办运沪米粮事宜节略》（光绪二年二月），港中大藏，盛档，档号sxh33-0054；《刘翊宸致盛康函》（光绪元年十月十七日、光绪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81227、037276。

^⑦ 《刘翊宸致吴春舫函》（光绪初年），上图藏，盛档，档号102106-2。

多8000余石。因此迟延,大有坊允准丰泰栈退米2500石,其余则由吴廷亨在沪脱售,据称多有亏折。

据何省三称,吴氏售米亏折实因米色低下,这也成为双方争论的焦点。大有坊所办之米,系吴廷亨在无锡祝万裕、北大亨、万泰、协昌4家米行陆续购办,每石购价1.44—1.48元。光绪元年十二月,丰泰栈周之桢赴锡,约同丰泰升米行钱蓉卿赴存米各行看米。事后钱氏致函何省三称,“其米均是极下不堪之米,断难存积”。刘翊宸则坚称所办之米全无问题,故“验一石收一石,验一船收一船”。这是指到沪之米须经粮道、海运局验收,方可装船起运。光绪元年、二年之交,部分州县退订代办导致丰泰栈备米过多,而这又影响到转包的大有坊,使其未能按期、足额将代办之米由锡运沪。故丰泰栈只能以苏州栈中存米应急,以不误承揽州县漕粮之起运。

由此事可见,尽管剥船由大有坊雇用,但对米石运沪交兑负责的仍是丰泰栈。同光之交某年,吴云致函盛康称:“目前须切嘱栈中之友往各承办米行查明米在何处逗留,澈底澄清,方免误公,否则不特吃亏而已。弟已专人至栈查询,望老兄一体派人前往。”^①显然,这也是米船到沪迟延,以致该栈须遣员赴承办米行查询催促。剥运米石到沪由被称为经头的船行专办,丰泰栈给付相应的脚价,一旦验收时米石短少,则由船户赔补。^②

到沪米石是否足额交兑由验收决定,这是采办过程的最后环节。苏属州县到沪漕粮例由江苏粮道派委江苏海运局监收,然后交兑沙船或轮船,等待海运。如前所述,州县普遍将验收交兑之事交由丰泰栈等商号包办。光绪元年十二月初八日,盛康告知在沪的方文桢、何省三,近期常州有米粮10878石到沪,目下已解招商局4364石,另有续解之米6514石,米船停泊于新闸,等候海运局查验,径装沙船。盛康嘱两人“设法早验早收,免致各船守候”。^③十二月十一日,方文桢复函盛康、盛宣怀:“常州续运来沪米船现已抵浦二十余号,概行停泊,海运局于昨日开验,因天气阴雨,尚未开斛。”又称,本年粮道验米十分严格,各县来米由海运局委员监卸,挨次交卸沙船,交兑颇费周章。^④是年续解之糙粳6514石,分别抵解江阴漕粮5000石、吴江漕粮1000石。至光绪二年正月末,江阴漕粮5000石交兑沙船4802.5石,因沙船均已兑足,其余197.5石存于招商局栈房,俟派招商局交兑时将此米兑清。^⑤迨米粮按船验收、交兑完竣后,丰泰栈再以所获收条向代办州县结算。

《盛档》中存有多件同治十二年的收条,可知是年丰泰栈、滋大典运沪米石多交兑轮船招商局北栈、东栈存储。同治末年,轮船招商局租用虹口耶松码头栈房,后称招商局北栈,该处可存米35万余石。又在浦东购进原广丰洋行栈房,后称招商局东栈,该处可存米6万余石。^⑥同光之交,较诸沙船集团,招商局的海运漕额仍相对有限,但大型栈房的购置,显然提高了该局存储交兑的效率。

由于盛家的背景,丰泰栈、滋大典所办之米可存于招商局栈房,俟验收时再行交兑,甚至可以减免栈租。光绪六年末,滋大典在无锡为嘉定县采办漕粮5000石,米石陆续剥运到沪,“候粮道挂牌收米之际,再行验解”。然该典金缉昌多次拜访招商局帮办张鸿祿,却未能获准照前将米石兑卸该局栈房,以省栈租。故滋大典“运申之米只得船泊河干一月有余”,等待验卸,由此加增每石8分之船力。由于是年交兑费用大增,滋大典不得不放弃代办尚未定义的青浦漕粮。由此可见,借招商局栈房存米对于丰泰栈、滋大典的办米业务十分关键。光绪六年、七年之间,滋大典无法借栈存米,应与盛宣怀之处境相关。^⑦光绪五年起,盛氏署理天津道,常驻天津办理津沪电报,实已离开招商局。光绪六

① 《吴云致盛康函》,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4-0111。

② 《刘吉堂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21599-1、021599-16。

③ 《盛康致汪金、何葆金、何敏、方文桢函》(光绪元年十二月初八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2-0026。

④ 《方文桢致盛康函》(光绪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59144;《方文桢致盛宣怀》,上图藏,盛档,档号 000403。

⑤ 《何敏、方文桢致盛康函》(光绪二年正月),上图藏,盛档,档号 036344。

⑥ 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6页。

⑦ 金缉昌写道:“权在他手,无可奈何。嗟乎,今日之人忘情若此,竟不看杏翁(笔者注:指盛宣怀)金面。”便暗示此事与盛氏离开招商局有关。《金缉昌致盛宣怀函》(光绪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光绪七年正月二十八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66590、066593。

年、七年间，他更因王先谦参奏招商局案正式离局。^① 此期盛家米粮贸易走向衰落，实与这一背景直接相关。

四、市场导向与办米盈亏

盛家从事米粮贸易，总体以市场为导向，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同治十三年丰泰棧规约定，办米期间，苏州、上海栈友需按日互报苏沪市面情形及两地买米、交米情况，“如此互相照应，方于棧事有益”。^② 盛氏办米通信的主题也始终依据商情、见机行事，即丰泰棧、滋大典经办人员报告实时动向（米价及变动趋势），并据此做出的决策（何时买米、买入数量）。下文以光绪六、七年间滋大典采办天津军米一事为例，来展现类似的场景。

光绪六年八月，出于俄事交涉与京畿防务的考虑，驻天津的盛宣怀令滋大典金缉昌采办军米6000石，海运天津，接济军食。九月初五日，金缉昌致函盛宣怀，至上海南市探听米价，看米样数宗，然本地难以办到盛氏要求的石价1两之米。由此，金缉昌也向无锡、苏州、镇江等处“发信探问”，拟“俟报行市回来，合算何处相因，当拣巧处采办”。^③ 九月初九日，金缉昌收到镇江信报，米价“合算较申稍有相巧”，因该地白粳皆系安徽三河、运漕等地所出，“前去采办方有便宜”。九月十一日夜，他从上海乘坐轮船前往镇江，探得“该处白粳米价较苏锡及上海等处合算，每石能巧二钱光景”，每石连运沪水脚需银1.07—1.08两。^④ 金缉昌原拟将米石运沪后装招商局轮船海运。然至十月初，因招商局分船运兵，少有运津之船，而大沽冰河在即，所办军米遂改装太古公司轮船，由镇江经上海海运天津。^⑤

据办米总账显示，光绪六年金缉昌在镇江、上海共采办米6763石。其中在镇江恒隆行、永兴行买米2859石（0.987两/石）、2000石（1.018两/石），又在上海仁和利等行买米1894石（1.166两/石），合计办米总价为每石1.254两（1.845元）。^⑥ 可见，确如金缉昌所言，镇江粳米每石较上海便宜0.15两左右。但除在镇江采办4859石外，他也在上海买米1894石，应是综合考量两地间的运输成本、米价差异后做出的选择。

是年十一月初，完成此批军米采办后，金缉昌又致信盛宣怀，近日行情每石涨价0.2元，“因许久未得畅雨，势仍看涨”，运津之米如尚未定价售与粮台，务请从缓出售。^⑦ 十一月末，他再向盛宣怀报告，“日来米价各处均提二角之谱，看此情形似难回松之象”。金缉昌计划再往镇江添办四五千石，“以备开春接用，继防价目再提”。^⑧ 然添办之米并未完全运津，部分存于上海太古公司棧房。次年（光绪七年）二月末，金缉昌又向盛宣怀报告，由于此前办米运津核算“似无沾惠”，兼以对俄交涉落定，直隶撤防在即，无需口粮接济，是以将存沪军米售去1032石，“免得装津反多蚀斛”，照镇江采办成本核算获利200两。^⑨ 此后上海米价日跌一日，存米滞销。直至六月间，金缉昌终将存剩军米以1.8元/石尽行售出，据称“计算无盈无亏，尚称万幸”。^⑩ 在近一年的时间里，金氏往返上海、镇江之间，探听各地米价动向，核算、比较办运成本，按照市场逻辑做出采办、添办、缓售、抛售等选择，追求

① 易惠莉：《盛宣怀评传》（上），第108—112、125—132页。

② 《丰泰棧续议合同》（同治十三年八月），上图藏，盛档，档号073003。

③ 《金缉昌致盛宣怀函》（光绪六年十月初四日、光绪六年九月初五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47419、097484。

④ 《金缉昌致盛宣怀函》（光绪六年九月初九日、光绪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47559、072760。

⑤ 《金缉昌致盛宣怀函》（光绪六年十月初四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97484；《张乃翔致盛宣怀函》（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47569。

⑥ 《滋大典报销办米总账》（光绪六年十一月初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97452。

⑦ 《金缉昌致盛宣怀函》（光绪六年十一月初六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97456。

⑧ 《金缉昌致盛宣怀函》（光绪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97466。

⑨ 《金缉昌致盛宣怀函》（光绪七年二月三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66593。

⑩ 《金缉昌致盛宣怀函》（光绪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66584。

利润的最大化,即便在抛售时也尽可能避免了亏折。

金缉昌的行事原则并非特例。何省三常年为丰泰栈办米,他认为:“办粮之事,必须常听各路年景”,上海“处处流通,就申计议,临时方有把握,以资得手”。^①光绪十一年,盛家公账房盛钟岐将其办米经验总结为“周流不滞之道”：“经手买米者只要好手两人,不可坐定一处,须各埠周流不滞,趁贱而往,一贵即走,此贵而彼尚贱,彼贵而此又贱”。是年,他共办糙粮6万石、白粮8000石,其中绝大多数购于无锡,另有白粮2000石、糙粮数百石购于常熟。盛钟岐的另一重要心得是“先买后接之法”。是年九月,他向盛宣怀建议:“今年情形尤宜于未接生意之前,先筹垫款,趁价贱时买米两万石,以为根基,以后随时接洋,照数配米,盈余必多。”盛宣怀遂嘱盛钟岐等赴无锡办米数万石。十一月末,盛钟岐将南汇县所定糙粮4万石、白粮4000石办齐,又添进糙粮2万石、白粮4000石,“拟择妥当州县尽数议售”。这些米石平均以2.18元/石采办,自2.08元/石办起,至2.25元/石为止,因该价太昂,盛氏不敢再进。此时州县办米大半未定,既有包价在每石2.45—2.48元。盛钟岐估算,如此每石约有七八分之利,如解沪费用较低,每石至多获利1角。他认为,是年采办定议太晚,如十月初即买,每石盈利可多2角。次年正月,盛钟岐又致信盛宣怀称,代办南汇漕粮4万石,包价每石2.425元,“不致亏折,亦不能多赢”,每石盈利恐不过四五分。但这些数字均为预估,“总以解清结账为定”。^②

之所以无法在采办完成前准确计算盈利,是因为采办过程中开支纷繁,须事后才能算清。采办支项通常包括:米价、行用(米行使费)、上下力(米粮搬运费)、栈费(存储费用)、磨工、水脚(剥运到沪运费),以及采办人员之船费、饭食、信力等。表2是同治十年、同治十二年丰泰栈的办米价格,可据此估算采办成本与盈余。

表2 同治十年、十二年丰泰栈采办米石价格统计 单位:元/石

年份、采办地	采办额数(石)	米价	采办总价	包价
同治十年苏州、无锡、常州	37572	1.647	1.794	1.945
同治十二年朱家角	5439.7	1.926	2.030	—
同治十二年无锡姓泰行	9216.45	1.760	1.826	—
同治十二年无锡高泰、义昌行	4723.55	1.723	1.847	—

资料来源:《丰泰栈计开清账、收付总汇》(同治十一年六月初一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73050;《朱家角采办漕米账》(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上图藏,盛档,档号102117。

同治十年丰泰栈在苏州、无锡、常州办米37572石,采办总价每石1.794元。米价外的大宗开支是剥运经头的水脚、验米等费,其中苏州运沪每石0.08—0.09元,无锡、常州运沪每石0.1—0.12元,平均每石0.094元。其余支项包括租栈、上下力使费557元零、孙蓉舫在沪旅费450元等。是年丰泰栈代办新阳、青浦、南汇三县糙白粮31067石,其中糙粮包价1.945元/石,则该栈代办糙粮每石盈余0.151元,共计4525元。

同治十二年,丰泰栈在朱家角各行办米5439.7石,采办总价每石2.03元。米价外的大宗开支包括运沪水脚(0.04—0.05元/石)、栈费(0.01元/石)、采办人员往来船费饭食等。同年,同仁栈在无锡姓泰行办米9216.45石,采办总价每石1.826元。该栈又在无锡高泰、义昌行办米4723.55石,采办总价每石1.847元。主要支项是运沪水脚(0.06—0.07元/石)、下力、磨工等。相关账簿中未记载代办包价如何,然对比同治十二年阳湖、青浦的糙粮包价(每石2.15元、2.17元),则丰泰栈的办米盈余至少为每石0.12—0.14元,甚至可达每石0.34元。

① 《何敏致盛宣怀函》(光绪初年七月二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49849。

② 《盛钟岐致盛宣怀函》(光绪十一年九月七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66643;《张芳需致盛康函》(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24845;《盛钟岐致盛康函》(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光绪十二年正月初十日),上图藏,盛档,档号037156、037157。

光绪初年以降，盛家便不再有如此丰厚的盈余。光绪初年，滋大典方文荣将奉委采办及州县代办之米购齐，每石办价 2.1 元，他判断本年“合算难望沾光，然亦不致折蚀，该盈该亏，再行禀详”。^① 光绪四年十一月初，滋大典在苏州、朱家角等地办米 5200 余石，每石办价 1.91—1.92 元。当日该典已与州县议定包价，然米价日涨一日，续办之米每石需 2 元左右。因此，方文荣并不看好是年的办米行情，称“今年粮米将来不但一无沾光，难免亏折之累”。但此前昆山添办米石只定额数，未定包价，滋大典尚可依据行情提价。^② 光绪七年初，滋大典代办嘉定漕粮 5000 余石，金缉昌判断该生意“大抵无甚滋味”。如前所述，是年招商局不允借栈，滋大典所办米石不得不船泊河干一月有余，因此另增船力开支。如照往年借栈存粮，尚可望盈余 400—500 元。^③ 可知在理想状态下，滋大典办米每石可获盈余 0.08—0.1 元，是年则难有获利。上述记载都反映出，光绪初年，盛家通过滋大典办米，或仅能免于亏折，盈余相对有限。与此同时，盛家的办米生意也由盛而衰，这突出地反映在丰泰栈停歇一事上。

光绪二年，丰泰栈因结账舛错兼以办漕过多，经营出现明显的问题。吴云遂向盛康提议“大加整顿”，并拟就章程六条。整顿的中心在于调整管账人选，“遴选精于书算之人管理银钱，专司总汇各账”，以免结账舛错。为此，吴、盛二人商定，将管账何省三开缺，另设账房一正一副二人。此外，章程还规定每岁漕粮“不得贪做”，应以 6.5 万石为限，并在新米上市后尽快采买。^④ 足见，承揽漕粮过多且办理不善，应是该栈办米生意不佳的原因之一。

至光绪五年，丰泰栈因经营不善，陷入绝境。是年春夏间，吴云与盛宣怀多次通信，两人达成共识：丰泰栈全行收歇，并退出合股经营的同里丰豫米行、苏州丰泰益砦坊及无锡丰泰升米行。此事源于同里丰豫米行境况不佳，吴云之侄张敦甫前往查账，发现该行囤积菜籽过多，账面亏折 800 余元。查账一事又致该处百姓哄动，谣言四起，遂引发挤兑，储栈之米 2000 石均被搬走，各户存款亦全行提出。这造成了丰豫米行资金断流，至少需 8000 元方能维持。张敦甫请盛宣怀垫资 3000 元，以应急需。然盛氏不愿再为丰豫行投款，提议将该行存货、栈屋、生财售出，以抵补丰泰栈各处欠款。他向吴云直言：“同里丰泰概与外人上策也，搭进外人中策也，归我两家不得已之下策也。”^⑤

光绪五年夏，丰泰栈已是“账目今世亦弄不清”，且“人心已经涣散”，市面浮言四起。吴云、盛宣怀均认为应速遣得力之人清理账目，了结此事，否则“市人必议此栈东家”，则盛、吴“两家之名一齐倒运矣”。此时，该栈另一东家孙蓉舫置身事外，盛、吴甚至准备以两股抵还欠款。在他们看来，丰泰栈陷入此种境地，孙蓉舫实为“罪魁”，其二人“措置亦稍失当”。^⑥ 光绪初年，盛宣怀的重心已转向湖北煤铁矿务。光绪五年，他又北上署理天津河间兵备道，办理津沪电报。踏上洋务之路后，盛宣怀已无暇顾及丰泰栈的日常经营，又难觅得力可靠之人接手栈务。为避免增加新亏，盛宣怀、吴云只能将丰泰栈全行收歇，其办米生意也就此走到尽头。

光绪五年末，丰泰栈账目清理完毕，停歇细账显示，该栈净欠共计 11427.85 两。^⑦ 此后，吴云从丰泰栈拆伙，盛家则因持有苏州丰泰栈屋，继续维持该栈的经营。但光绪五年以降，《盛档》中不再有

① 《方文荣上盛宣怀禀》（光绪初年），上图藏，盛档，档号 063013。

② 《方文荣致盛宣怀函》（光绪四年十一月初八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72625。

③ 《金缉昌致盛宣怀函》（光绪七年正月二十八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66590。

④ 《吴云致盛宣怀函》（光绪二年），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3-0027；《丰泰栈整顿条款》（光绪二年），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3-0029；《何敏致盛宣怀函》（光绪初年七月初三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99389。

⑤ 本段及下段据：《盛宣怀致吴云函》（光绪五年五月十五日、光绪五年五月十七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06-0004、sxh06-0018；《吴云致盛宣怀函》（光绪五年五月十六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06-0002。

⑥ 《吴云致盛宣怀函》（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光绪五年五月十六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06-0003、sxh06-0002；《盛宣怀致吴云函》（光绪五年五月十五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06-0004。

⑦ 《丰泰栈停歇细账》（光绪五年十二月），上图藏，盛档，档号 051810-3。

该栈代办漕粮的记载。^① 光绪十年,盛康离开苏州,署理浙江杭嘉湖道。在此前后,他数次议售丰泰栈屋未果。^② 至光绪中后期,盛宣怀终将栈屋售出。^③ 当然,盛家包办漕粮的故事并未就此终结,光绪后期,盛宣怀又通过具有垄断性的公司代办漕粮,此待另文详论。

五、结论

丰泰栈的故事发生在同光之交的十余年间(1869—1885)。在此期间,盛康、盛宣怀等人利用其权势与关系网络,通过丰泰栈、滋大典等商号从事粮食贸易,以代办江南州县漕粮为核心业务。这些商号负责从江南的米粮贸易中心采买粳籼米石,赴沪交兑沙船或轮船招商局,以充代办州县之漕粮。同治末年,丰泰栈每岁包办漕粮多达5万—10万石,而同期江苏每岁起运交仓漕粮约70万石,假设其中35万石来自采买,则丰泰栈的生意占据了相当的份额。

对于代办州县而言,除在本地征收漕粮外,他们将漕务的关键环节——添办米石的采买、运交乃至仓收漕粮的运交——交由丰泰栈等商号包办,本县甚至不必遣员到沪。借助外包的形式,地方政府得以有效地应对市场波动。在漕粮本折兼征的制度下,无论当年督抚所定折价高低、粮户完纳米石多寡,州县都可以借助商号的采办,尽快将漕粮足额运沪交兑。同治六年,江苏漕粮海运章程写道:“各属采买起运,大半委诸米行包办包交”,以致米色低潮,抵津后每多霉烂短少。故采买米石应“由县挑选,亲自派人运沪上兑”,“不准贪图便宜,任听行户包办包交”。^④ 可见,米行的包运包交才是州县采买交兑漕粮之常态。光绪十一年初,《申报》描述漕粮采买交兑之场景称:“苏浙各属州县之采购粮米者,分投派人至嘉、湖、锡、金、常、昭各产米地方,或议价定买,或包运赴沪。各路买卖牙行于去腊今春陆续装载来沪,由局派员兑验,或起存栈房,或卸入轮船,来米极为踴旺。”^⑤ 可见,在江南州县与上海的栈房、轮船之间,存在着不少类似丰泰栈的中介商号。漕运这一王朝大政的运作,由此呈现显著的商业化色彩。引用盛宣怀的话,这是“官为面子,商为骨子”。^⑥

在官商之间的交涉中,我们能看到吴康寿与盛康、盛宣怀等人通过函札往来、私人拜访,大体按照商业与市场的逻辑订立并落实办米协议。但不应忽视的是,面对州县临时翻悔协议,丰泰栈为长期的生意考虑,也难以计较,只能由其退订。^⑦ 此外,州县拖欠办米款项恐怕才是更为常见的情况,商号甚至要通过上诉省级大员来解决问题。^⑧ 这提示我们,办米协议对于政府的约束力是相对有限的,官商之间并非对等的关系,故不能仅以商业、市场逻辑来理解丰泰栈包办漕粮的业务。然而,究竟怎样的商号才能包办州县漕粮,盛家的背景究竟对丰泰栈的办米业务有何意义,这些问题本文虽有论及,但相关记载仍属稀少,故需挖掘更多鲜活的个案,以便进一步追索。

尽管如此,丰泰栈的故事仍显示出:漕运贡赋制度的运作已深度嵌入市场网络之中。近年的研究已指出,16至18世纪,市场的发育与脱嵌成为显著趋势,国家的治理技术也随之发生转变,财政的

① 光绪五年初,盛宣怀向招商局会办叶廷眷兜揽生意,称丰泰栈“素办漕粮,向不误事,无论粳籼,道路均熟”。这是笔者所见最晚的相关记载。《盛宣怀致叶廷眷函》(光绪五年正月十一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06-0021。

② 《程禹阶、汪金致盛康函》(光绪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67317;《盛康复屠焯、盛钟岐函》(光绪十年八月二十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2-0011;《程禹阶致盛康函》(光绪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光绪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67124、067128。

③ 《李贵猷致盛宣怀函》(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上图藏,盛档,档号 080422。

④ 丁日昌:《藩吴公牍》卷15《会详同治六年海运外办章程请示由》,《丁日昌集》(上),第443页。

⑤ 《漕运续闻》,《申报》光绪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第9版。

⑥ 《盛宣怀致盛康函》(光绪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17-0019。

⑦ 《购办运沪米粮事宜节略》(光绪二年),港中大藏,盛档,档号 sxh33-0054。

⑧ 《刘翔宸致吴春舫函》(光绪初年),上图藏,盛档,档号 102106-2。

运作越来越依赖市场机制来实现。^① 至 19 世纪后半期,在最能体现实物贡赋色彩的漕运制度中,我们能够观察到“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尤其值得关注的是 19 世纪后期的“市场化”背后的制度构架与社会情境,正是这些新的因素使得江南的漕务实践不同于以往。太平天国战后,在江苏漕粮准许折征、统一由上海放洋的制度框架下,州县主要以货币形式征收漕粮与本省将本色漕米海运交仓,逐渐成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环节,这恰好给丰泰棧等商号包办漕粮、以商业运作连接省县之间提供了足够的空间。而办米业务背后的场景是:战后江南经历重构的粮食市场,盛家连接苏州、金陵、上海、无锡、常州等地的钱庄、典当网络,以及依托轮船、航船的民营通信系统。19 世纪 70—80 年代,粮食、资金与信息在江南迅捷流通,漕粮的采运也因此更有效率。漕运贡赋制度与商业市场网络相互嵌合与作用,折射出 19 世纪后半期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动。

Feng-tai Firm: The Business of Grain Tax Bao-Ban of Sheng Xuanhuai's Family (1869 – 1885)

Zhou Jian

Abstract: At the turn of the Tongzhi and Guangxu reigns, Sheng Kang and Sheng Xuanhuai were engaged in the grain trade through firms such as Feng-tai Firm. The main business of the firm was to purchase and transport tribute grain for Jiangsu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Feng-tai Firm purchased rice from rice trading centers such as Wuxi and Zhu jiajiao, then transported them to Shanghai to deliver sand boats and China Merchants' ships to serve as local governments' grain tax. In addition to collecting part of the tribute grain in the warehouses, the local governments handed over the key aspects of grain tribute affairs to Feng-tai Firm and others. The magistrates and the Sheng family generally made a contract on rice man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and markets, but this is not the only logic between them. From the example of Feng-tai Firm, it can be seen that since the 1870s, under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that Jiangsu's tribute grain allowed to collect in currency and shipped uniformly from Shanghai, along with the well-developed grain market and financial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s in the Jiangnan area,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was embedded in the marke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before, which changed its own operation mode.

Keywords: Sheng Xuanhuai, Sheng Kang, Feng-tai Firm, Grain Tribute System, Tribute Grain, Rice Trade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刘志伟:《代序:中国王朝的贡赋体制与经济史》,《贡赋体制与市场: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1—32 页;赵思渊、刘志伟、申斌:《增长与脱嵌:近 20 年中国经济史研究的问题意识与进路》,日本中国史学会编集:《中国史学》第 27 卷,朋友书店 2017 年版;黄国信:《国家与市场:明清食盐贸易研究》,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62—63、89 页;吴滔:《清代上纳布匹定价机制初探》,《清史研究》2022 年第 4 期。